

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1 年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批复
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七、省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法院预算公开管理文件(铁清法〔2018〕4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管理体制、预算分配政策、预算编制程序等管理制度，以及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决算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院办公室为负责本院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院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本院的预决算信息；

（三）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部门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等情况。

（二）预决算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涵盖财政拨款收支、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预决算支出科目应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基本支出应按经济分类科目公开到款级。

（三）“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包括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

（四）政府采购信息情况，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六条预决算信息公开以省政府门户网站和本单位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七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和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清河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六）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八）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九）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十）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一）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

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二）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三）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法院

第三部分 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1 年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 1191.8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68.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123.3 万元。

（二）支出预算 1191.8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624.1 万元；
2. 项目支出 567.7 万元。

在支出预算 1191.8 万元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2021 年预算收支比 2020 年增加 175.9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1. 新入职员工等原因导致工资、医保、养老、公积金等基本支出增加；2. 应上级法院要求，加强信息化项目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36.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7.36 万元，印刷费 2.8 万元，电费 7.2 万元，物业管理费 44.4 万元，劳务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等。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法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 0 万元，服务 0 万元，工程 0 万元。

2021 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 年，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5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8 万元，下降 3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8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运行费 5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比 2020 年减少 18 万元，下降 3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8	5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公务用车运行费	50	50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2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2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1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1 年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附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法院辽财指预〔2021〕1 号文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68.5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062.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4.7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41.89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068.50	本年支出合计	1,191.80
上年结转结余	123.30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91.80	支 出 总 计	1,191.80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单位名称：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191.80	1,068.50	1,068.50										123.30	123.30				
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法院本级	1,191.80	1,068.50	1,068.50										123.30	123.3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91.80	624.10	518.28	105.82	567.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62.10	494.40	391.44	102.96	567.70
20405	法院	1,062.10	494.40	391.44	102.96	567.70
2040501	行政运行	494.40	494.40	391.44	102.9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8.00				528.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9.70				39.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8	63.08	60.22	2.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08	63.08	60.22	2.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2	7.22	4.36	2.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86	55.86	55.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3	24.73	24.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3	24.73	24.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44	24.44	24.4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9	0.29	0.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89	41.89	41.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89	41.89	41.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89	41.89	41.89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 068. 50	一、本年支出	1, 191. 8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 068. 5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 062. 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 0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4. 73
二、上年结转	123. 3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1. 8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3.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 191. 80	支 出 总 计	1, 191. 8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68.50	624.10	518.28	105.82	444.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8.80	494.40	391.44	102.96	444.40
20405	法院	938.80	494.40	391.44	102.96	444.40
2040501	行政运行	494.40	494.40	391.44	102.9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2.40				432.4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00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8	63.08	60.22	2.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08	63.08	60.22	2.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2	7.22	4.36	2.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86	55.86	55.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3	24.73	24.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3	24.73	24.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44	24.44	24.4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9	0.29	0.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89	41.89	41.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89	41.89	41.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89	41.89	41.8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4.10	518.28	105.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2.96	482.96	
30101	基本工资	177.35	177.35	
30102	津贴补贴	167.00	167.00	
30103	奖金	16.13	16.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86	55.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73	24.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89	41.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78	30.96	105.82
30201	办公费	27.36		27.36
30202	印刷费	2.80		2.80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7.20		7.20
30207	邮电费	0.60		0.60
30208	取暖费	2.10		2.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4.40		44.40
30226	劳务费	1.80		1.8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8	工会经费	7.00		7.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96	30.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		6.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6	4.36	
30302	退休费	4.36	4.3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0.00		50.00		5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单位名称：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67.70	444.40	444.40					123.30	123.30				
铁岭市清河区 人民法院本级		567.70	444.40	444.40					123.30	123.30				
	诉讼费退费	39.70	12.00	12.00					27.70	27.70				
	法院办案经费	172.00	105.40	105.40					66.60	66.60				
	法院系统装备购置	6.40	5.40	5.40					1.00	1.00				
	网络租赁费	22.50	22.50	22.50										
	系统维护服务费	63.00	63.00	63.00										
	法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	70.00	66.00	66.00					4.00	4.00				
	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	48.00	40.00	40.00					8.00	8.00				
	法院专项业务经费	130.10	130.10	130.10										
	2020年智慧法院建设结转	16.00							16.00	16.0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单位名称：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单位名称：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单位名称：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单位名称：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单位名称：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3

单位名称：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4

单位名称：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5

单位名称：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法院本级	实有人员数量	64	所属单位数量	1
年度预算收入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	1,191.80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1,191.80
	一、本年收入	1,068.50		一、基本支出	624.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68.50		（一）人员类项目	518.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用经费项目	105.8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项目支出	567.7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一）其他运转类项目	567.70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	
	二、上年结转结余	123.3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3.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部门职能概述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民法院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集中领导。（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二）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三）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五）依法办理国家赔偿业务；（六）在业务工作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完成时限	
	主要是保障人民法院业务技术、综合保障、司法警察装备购置需求，为工作提供硬件支撑。	法院系统装备购置	6.40	2021年12月	
	主要保障人民法院用于日常办公、业务活动等经常性支出。	公用经费项目	105.82	2021年12月	
	主要保障辅助人民法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	法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	70.00	2021年12月	
	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转型升级，面向法官、社会公众等提供全方位服务的智慧法庭。	2020年智慧法院建设结转	16.00	2021年12月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年度主要任务	主要保障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工资性支出。	人员类项目	518.28	2021年12月			
	按照诉讼费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保证退还当事人诉讼费及移交其他法院诉讼费退费业务。	诉讼费退费	39.70	2021年12月			
	保障人民法院审判业务顺利开展，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法院办案经费	172.00	2021年12月			
	主要保障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工作需要，履行部门工作职责，完成部门工作任务。	法院专项业务经费	130.10	2021年12月			
	根据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工作需要，进行系统运行维护，保障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行等。	系统维护服务费	63.00	2021年12月			
	结合法院信息化工作安排和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工作需要，保障人民法院工作网络畅通。	网络租赁费	22.50	2021年12月			
	对业务办公楼进行维修维护与改造,确保审判设备正常运转及审判业务用房正常运维。	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	48.00	2021年12月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工作，为服务辽宁全面振兴营造公平公正、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1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1年12月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1年12月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1年12月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1年12月
			预算调整率	<=	5	%	2021年12月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1年12月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1年12月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1年12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1年12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1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1年12月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案件流程合规率	>=	95	%	2021年12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	95	%	2021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法官审判业务能力		有所提升		2021年12月

省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一、本年收入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